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 \*  
WAI CHUN MINING INDUSTRY GROUP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660)

<http://www.0660.hk>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偉俊礦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十八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30號新鴻基中心49樓4917-4932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作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委員會批准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票據(定義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之通函)獲轉換後須予配發及發行之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以及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六月十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後須予發行之任何經拆細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准予買賣後及在此規限下，將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每股已發行及未發行股份拆細為4股每股面值0.0025港元之股份(「經拆細股份」)，由緊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之營業日起生效(「股份拆細」)；此外授權本公司董事根據股份拆細向本公司現有股份之持有人發行經拆細股份之新股票，並辦理及簽署一切與股份拆細有關或附帶之事宜及文件。」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清渠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二日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派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僅供識別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該等授權文件之認證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駱克道33號中央廣場福利商業中心1901-1902室,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3. 如屬聯名股東,由較優先的聯名股東所作出的表決(不論是親自或由代表作出)將被接受,其餘聯名股東的表決將不獲受理。就此而言,股東的優先次序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聯名持有的股權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三名執行董事林清渠先生(主席)、岳學軍先生及劉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邵律先生、胡以達先生及陳振偉先生組成。